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英”）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。菏泽华英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程租赁公司”）签订《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》，拟将混凝土及钢材等物件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中程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伍仟万元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菏泽华英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设备及物件，按期向中程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菏泽华英可以分别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购买其租赁设备所有权。

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方情况介绍

1、顺诚租赁公司情况介绍

（1）名称：中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；

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3）住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（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1单元-65）

(4) 法定代表人：盛雪莲

(5) 成立日期：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

(6) 经营范围：生产设备、配套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工程机械、交通运输工具（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）等设备、工具及附带技术的租赁；融资租赁；租赁设备残值处理；租赁业务咨询；二三类医疗器械（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菏泽华英情况介绍

(1) 公司名称：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

(2) 住所：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、北园路以北

(3) 法定代表人：阮安华

(4) 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(5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(6) 经营范围：樱桃谷 SM3 肉鸭生产、销售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）；毛鸭屠宰、销售（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）；饲料生产、销售（凭饲料生产合格证经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融资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菏泽华英与中程租赁公司拟签订《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

出租人：中程租赁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租人：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(2) 交易的标的：机械设备等

(3) 合同生效、起租及到期选择权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上述《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生效：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；保证合同已签

署；编号为ZCZL-20151223-ZQCX001（DY）的《抵押合同》已签署；甲方收到保证函；甲方收到租赁物件原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审核无误；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确认函正本，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。起租日为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。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三年。租赁期满时，租赁物件所有权以10000元人民币转移给承租人。

（4）租赁方式、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：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，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。租赁物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人民币。租金总期数共6期，自起租日起算。租金总计为59,049,684.90元人民币，支付期间为每半年支付一次，第一期每期租金为9,795,317.85元人民币，第二期至第六期租金为9,850,873.41元。

四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菏泽华英拟以自有设备物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。

2、拟进行的上述交易，不影响菏泽华英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